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4日(周一)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周五)下午14:00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快速发展的融资需求,为其业务布局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家口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董事宋彦君、朱心

宁、秦国权、秋天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因此，董事会将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截止上述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期权总数为651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1人。

现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1名调整至99名。同时，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万份，因此，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由651万份调整为367.2万份（扣除已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221.084万份、已注销未达到个人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57.916万份及本次2名激励对象离职将注销的4.8万份），即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进入行权期的期权数量为367.2万份。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截止上述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期权总数为96万份，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4人。

现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4名调整至23名。同时，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万份，因此，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期权总数由96万份调整为47万份（扣除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43.56万份、已注销未达到个人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4.44万份及本次1名激励对象离职将注销的1万份），即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进入行权期的预留期权数量为47万份。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上述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拟定于2017年12月25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